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交易方 | 预计发生额 |
|--------|--------------------------|--------------|-------|
| 采购商品 | 五金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 | 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 销售商品 | STEAM创客教育产品 |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 400万元 |
| 销售商品 | STEAM创客教育产品 | 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 200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民，胡新民持有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本公司董事胡卫清胞兄。自然人刘红艳持有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30.00%股权，本公司董事胡卫清胞兄胡新民之配偶。

2、关联方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占该公司20.00%股权。

3、关联方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燕

妮、朱宇飞，余燕妮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60.00%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余翀胞妹。自然人朱宇飞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40.00%股权，为余燕妮之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公司董事长余翀与董事胡卫清是夫妻关系，董事唐丹是董事长余翀之妹。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应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深圳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新围第二工业区5栋四楼 | 有限责任公司 | 胡新民 |
|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23号数字空间1幢1单元13层11311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何贤伟 |
| 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大连路33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朱宇飞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